

## 第 1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 年 04 月 26 日

彰化縣第 1 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08 年 04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本次會議共 3 件審議案，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會議除邀請所有權人代表、利害關係者到場表達意見，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

本次審議會 3 件審議案，經委員討論及表決，決議如下：

一、暫定古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審議案：  
持續暫定古蹟，俟補充基礎調查研究資料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俟獲致具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

二、「彰師大附工宿舍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97-1、97-11 地號」列冊追蹤審議案：  
解除列冊追蹤，請該校後續興建實習工場時，將其特殊的砌磚技術意象，融入公共藝術的設置。(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計有 15 票同意解除列冊、0 票同意持續列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

三、「舊縣立員林醫院」列冊追蹤審議案：  
解除列冊追蹤，但保存部分現有構件，以新面貌方式呈現(如設立沿革誌、紀念碑)，以緬懷歷史。(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計有 14 票同意解除列冊、1 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

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公民參與過程，審議決議為委員投票表決，非共識決。

彰化縣政府感謝關心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的公民團體與民眾參與本次會議，經由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讓討論過程公開透明，審議過程理性平和，讓彰化縣珍貴的文化資產得以保存。爾後彰化縣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創造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發展雙贏局面。